**采购项目编号：青白江政采（2021）B0151号**

**与国内权威通讯社开展青白江城市形象主题宣传合作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中国·四川**

**四川汇青禾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共产党成都市青白江区委员会宣传部**

**共同编制**

**目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3](#_Toc547849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54784959)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6](#_Toc54784960)

[二、总则 9](#_Toc54784961)

[三、采购文件 10](#_Toc54784962)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1](#_Toc54784963)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3](#_Toc54784964)

[六、评审 14](#_Toc54784965)

[七、成交事项 14](#_Toc54784966)

[八、合同事项 15](#_Toc54784967)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8](#_Toc54784968)

[第四章 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20](#_Toc5478496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_Toc54784970)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27](#_Toc5478497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27](#_Toc54784972)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28](#_Toc54784973)

[3.承诺函 29](#_Toc54784974)

[4.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31](#_Toc54784975)

[5.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2](#_Toc54784976)

[6.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3](#_Toc54784977)

[7.供应商认为还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4](#_Toc54784978)

[二、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35](#_Toc54784979)

[1.报价函 35](#_Toc54784980)

[2.报价表 36](#_Toc54784981)

[3.技术、服务应答表 37](#_Toc54784982)

[4.商务要求应答表 38](#_Toc54784983)

[5.项目实施方案 39](#_Toc54784984)

[6.质量保证承诺 40](#_Toc54784985)

[7.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1](#_Toc54784986)

[8.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42](#_Toc54784987)

[9.承诺函 43](#_Toc54784988)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45](#_Toc54784989)

[第六章 评审方法 46](#_Toc54784990)

[第七章 采购合同（草案） 55](#_Toc54784991)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四川汇青禾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中国共产党成都市青白江区委员会宣传部委托，拟对与国内权威通讯社开展青白江城市形象主题宣传合作项目进行国内单一来源采购, 现邀请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参加该项目的协商。本次采购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青白江政采（2021）B0151号。

2.采购项目名称：与国内权威通讯社开展青白江城市形象主题宣传合作项目。

3.采购人：中国共产党成都市青白江区委员会宣传部。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汇青禾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及拟定供应商：**

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青白江城市形象主题宣传合作服务项目。

拟定供应商名称：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地址：成都高新区交子北一路2号。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六、采购文件售价：**

人民币0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不退，报价主体资格不得转让）。

**七、采购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获取时间:采购文件自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1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本项目获取方式支持网络获取，获取磋商文件时，经办人员提交以下资料图片或者扫描件至我司邮箱：

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报名表（详见附件）；

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报名表（详见附件）。（照片或者扫描件必须清晰准确）

③邮箱地址：768252426@qq.com；

④咨询电话：028-68433993。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2021年11月17日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汇青禾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同华大道99号1栋一单元11楼1101、1114号）。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协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协商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同华大道99号1栋一单元11楼1101、1114号。

**十一、政采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关于公布温江区首批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名单的公告》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成都市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的通知》（成财采〔2019〕49 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成都市青白江区委员会宣传部。

地 址：成都市青白江区清江中路183号。

联 系 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8-8330216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汇青禾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同华大道99号1栋一单元11楼1101、1114号。

联 系 人：易经理。

联系电话：028-6843399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人民币500000.00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人民币5000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3 | 采购方式 | 单一来源采购 |
| 4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
| 5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协商活动。 |
| 6 | 报价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 |
| 7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 |
| 8 | 报价有效期 | 报价后90日历天。 |
| 9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U盘或者光盘）壹份。 |
| 10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咨询 | 联系人：易经理联系电话：028-68433993 |
| 11 | 协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协商情况、报价情况、协商结果等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2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公示栏上公告后同时发放，请供应商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以免延误领取时机，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延误领取，我公司不予负责。 |
| 13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联系人：易经理联系电话：028-68433993。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同华大道99号1栋一单元11楼1101、1114号 |
| 14 |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以及其他采购需求提出的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提出质疑时间：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同华大道99号1栋一单元11楼1101、1114号。联系人：易经理联系电话：028-68433993。 |
| 15 | 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质疑 | 受理单位：四川汇青禾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易经理联系电话：028-68433993。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同华大道99号1栋一单元11楼1101、1114号。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注：1、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在评审委员会依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外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质疑由采购单位受理。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
| 16 | 信用记录查询 |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报价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 17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950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伍佰元整）。**2.收取方式：**由成交人在领取通知书前全额对公或现金支付。收款信息：收款单位：四川汇青禾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厢支行银行账号：1000070001351785 |
| 18 | 备注 | 1.采购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2.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所有涉及政府采购相关内容均为参照执行，最终解释权归招标采购单位所有。 |

## 二、总则

**1．资金来源**

1.1 本采购项目资金来源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2.1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提供了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的供应商。

2.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采购文件，并按规定交纳了报价保证金（如有）。

2.3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服务、商务要求。

**3．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三、采购文件

**4．采购文件构成**

4.1 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样例）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天以前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电子邮件、电报、传真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报价截止时间3天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每个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报价截止时间3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电报、传真等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电子邮件、电报、传真等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6.3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时间。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7．报价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8．报价**

8.1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8.2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8.3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的价格。

8.4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报价货币**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0．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也可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1．证明报价项目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服务合格性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具有完成采购项目的能力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证明货物、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供应商可提供：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或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与采购文件技术规格、服务要求进行对照，指出自己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填报技术规格、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11.3 供应商在阐述第11.2时应注意：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除了特别指定的以外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11.4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5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12．报价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报价有效期**

13.1响应文件应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在报价有效期内有效。本次报价有效期为报价后90日历天。报价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

13.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电子邮件、电报、传真等签字确认及留存。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

**14．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报价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壹份**），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并在密封袋上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印章。

14.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4.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5．报价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邀请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下简称报价时间)以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 六、评审

16．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和采购人代表（以下称采购人员）审核响应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与报价供应商代表进行技术、服务、商务协商，协商中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取得一致的修改意见应做出协商纪要，由采购人员（含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和采购人代表）、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字。

17．参加本次报价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协商的情况，提交最终报价。报价次数由采购人员确定，在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无实质性变化的前提下，供应商的每次报价不能高于前一轮；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无效报价。

18．推荐成交供应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采购人员推荐成交供应商。

19．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书面《协商情况记录报告》。

## 七、成交事项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情况记录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协商情况记录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协商情况记录报告》中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

2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22.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2.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将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2.2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查询所需资料或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及时向采购人提交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

22.3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3.成交结果

23.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3.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成交通知书

24.1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对应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凭法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

24.3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4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八、合同事项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协商中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取得一致的修改意见做出的协商纪要、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合同分包、转包（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27.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8.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9.履行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验收

30.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0.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书面证明相关材料及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到采购人相关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⑤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应取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机构出具的授权文件，采用多级授权的，应保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①提供承诺函）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提供供应商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提供供应商2019或2020年度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提供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①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月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②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③提供承诺函。）

**5.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月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②提供承诺函。）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①提供承诺函。）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①提供承诺函。）

**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提供承诺函。）

**9.供应商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①提供承诺函。）

**10.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①提供承诺函。）

**1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①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件材料复印件）

**1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注：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需要年检的还应提供年检记录，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需提供括号内要求之一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第四章 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

1.以青白江成都国际铁路港、欧洲产业城、智慧产业城为背景，策划制作2期形象推广短片（每期时长1分钟左右）；

2.以亚蓉欧国家（商品）馆为主，拍摄反映青白江经济发展、社会治理、文化旅游、民生变化等方面良好城市形象的内容，其中包含拍摄100张推广照片。

3.围绕项目策划信息类题材内容二条（字数不超过1000字）并在全球主流媒体网站落地。

4.须严格为对方保守商业机密，不得为任何商业目的向第三方泄露对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工作进程等商业机密；泄露方须承担由于泄密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

**二、商务要求**

1.项目完成时间：2021年11月—2022年7月。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青白江区范围内）。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支付合同金额7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金额30%。

4.验收标准：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应答、采购合同等内容进行验收。

5.验收方式：参考《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6.其他商务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是满足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即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7.其他相关未尽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以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参考使用，未要求提供的或供应商自身不涉及的，则无需提供。

**资 格 性/其 他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年 月 日**

##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3.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七、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我单位及我单位提供的投标产品均满足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资格。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 XXXX

## 4.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的失信行为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 XXXX

## 5.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6.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声明：XXXXX（供应商名称）X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X）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加盖公章）

2、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加盖公章）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外籍人员提供护照）。

3、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投标的，仅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7.供应商认为还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二、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 1.报价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报价。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报价，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 XXXX

## 2.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报价 |  |
| 大写 |  |
| 备注 |  |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劳务、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首轮报价。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 XXXX

## 3.技术、服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

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如与采购文件所列技术服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若采购文件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服务条款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 4.商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 XXXX

注：本表可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 5.项目实施方案

## 6.质量保证承诺

## 7.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 XXXX

## 8.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 XXXX

## 9.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协商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人员作为代理的行为。

四、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如未如实反映，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五、不发生任何串通与项目有关的相关单位，损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利益的行为。

六、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 XXXX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1.2 采购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采购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采购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采购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审小组参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的通知（川财采【2016】53号）及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采购，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确定采购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采购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采购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审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评审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评审程序

2.1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评审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采购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采购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采购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采购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采购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采购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采购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采购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评审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评审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评审小组应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4 协商

2.4.1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协商，协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调整协商轮次。

2.4.2每轮协商开始前，评审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并结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协商内容。

2.4.3在协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供应商。

2.4.5协商过程中，采购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协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协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评审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采购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协商过程中，协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协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协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协商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出具协商情况记录表，协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协商内容、协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协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协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评审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小组复核后，应当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协商报告。

2.8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评审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审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评审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审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审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评审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评审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协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4）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0异议处理规则。在采购活动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采购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活动纪律及注意事项

3.1评审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在采购活动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审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采购活动的资格。

3.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评审小组独立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写出书面报告。

3.5评审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5.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应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

文件。

6.评审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七章 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X

签订地点：X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技术、服务要求/货物规格型号

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填写。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XX，即人民币XXXXX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服务版权、知识产权、人工、设备、材料、售后、保险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货物质量要求

…。

四、交货及验收/服务时间/期限

…。

五、付款方式

…。

六、售后服务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九、违约责任

…。

十、争议解决办法

…。

十一、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XX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XX份。

十二、附件

项目采购文件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项目响应文件

成交通知书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日期：年月日